

苏州大学文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加分细则

（2025 年修订）

一、参军入伍服兵役（最高 20 分）

类别	加分
完成两年兵役	20

二、参加志愿服务（最高 10 分）

类别	志愿服务情况		分值
志愿服务 (最高不超过 10 分)	获得志愿服务荣誉	国家级	8
		省 级	6
		校级、市厅级	4
	服务时间	601 小时以上	10
		501-600 小时	8
		401-500 小时	6
		301-400 小时	4
		200-300 小时	2

说明：

1. 获得志愿服务荣誉：该项所得总分，如奖项为单人获得，则由个人全部获得，如是团队参与，则由该团队成员共同获得，具体比例为：团队共 2 人（70%+30%）、团队共 3 人（60%+20%+20%）、团队共 4 人（60%+20%+10%+10%）、团队共 5 人（60%+10%+10%+10%+10%）、团队共 6 人（50%+10%+10%+10%+10%+10%）、团队 6 人以上（主持人 50%，剩下本科成员均分不超

过 50%)。如用相同事迹参加官方举办的志愿服务大赛获奖,取最高分,不重复加分。

2. 服务时间: 与志愿荣誉获得分值可累加, 服务时长为三年累计。各类志愿服务时间须有学院团委认定方可计算在内, 不经认定的时间不纳入计算。

三、国际组织实习(最高 10 分)

类别	时间	加分
国际组织实习项目	2-4 周	2
	1-2 个月	4
	2-3 个月	6
	3-6 个月	8
	6-12 个月	10

说明:

经学校和学院同意, 只有到学校提供的国家人社部所确定的国际组织线下实习, 并有国际组织的官方证明, 才能正式认定。

四、科研成果(最高 30 分)

类别	级别	名次	得分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	国家级省级	重点	10
		一般	5
	校 级	重点	4
		一般	2

著政基金项目	校际 代表	/	8
	校级 代表	/	4
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研基 金	校 级	重点	3
		一般	1
核心期刊学 术成果	一类刊物	/	30
	二类刊物	/	25
	三类刊物	/	15
	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或 CSSCI 扩展版	/	10
非核心学术 成果	全日制本科院校 学报	/	8
	其他学报	/	6
学术著作	/	/	15
文学作品	一类刊物	/	10
	二类刊物	/	6
	三类刊物	/	3
	省级及以上党报	/	3
	著作	/	10

说明:

1. 科研成果类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:

(1) 科研项目类: 包括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“薯政基金项目”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”等在内的科研项目之间不累加, 取其中单项最高分计入。

(2) 学术成果类: “核心期刊学术成果”“非核心学术成果”“学术著作”之间可以累加, 上限 30 分。

(3) 文学作品类: 各类文学作品之间不累加, 取其中单项最高分计入。

以上 (1) (2) (3) 三大类别的得分可以相互累加, 但总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。

2. 所有申报成果均需提供有效支撑材料。科研项目类需提供结题或中期检查合格的证明文件; 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需提供杂志或期刊原件及完整复印件。无有效支撑材料者, 一律不予认可。

3. 薯政基金的校级代表指获得校级项目立项并结项获得“薯政学者”称号, 校际代表指获得其他高校校际交流机会的“薯政学者”。

4. 对本科阶段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, 在核心期刊、学报上发表的、已见刊且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予以计分; 在其他期刊、辑刊或公开出版物上发表论文, 概不计分。

5. 本条所称“核心期刊”, 以《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(苏大社科(2022)3 号)》为准。本条所称“其他中文核心期刊”及“CSSCI 扩展版”, 以南京大学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(CSSCI)、北京大学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所收录的期刊范围为准。

6. 文学作品需为独立撰写发表的小说、诗歌及其他体裁作品，一般作品 1000 字以上、诗歌 20 行以上，发表时需标署各单位“苏州大学文学院”，相关目录如下：

一类刊物	《人民文学》《收获》《诗刊》《当代》《十月》《新华文摘》转载
二类刊物	《小说月报》《小说选刊》《长篇小说选刊》《中篇小说选刊》转载、《钟山》《花城》《上海文学》《长江文艺》 《北京文学》《儿童文学》《中国校园文学》《中国作家》
三类刊物	《红豆》《山东文学》《时代文学》《雨花》《湖南文学》 《山花》《大家》《草原》《芙蓉》《山西文学》《长城》 《百花洲》《作品》《江南》《四川文学》《散文》

“省级及以上党报”上的文学作品须发表在纸质版上，电子版上的不计分。

文学作品著作指长篇小说、散文集、诗歌集等，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
7. 科研项目所列加分为该项所得总分，如奖项为单人获得，则由个人全部获得，如是团队参与，则由该团队成员共同获得，具体比例为：团队共 2 人（70%+30%）、团队共 3 人（60%+20%+20%）、团队共 4 人（60%+20%+10%+10%）、团队共 5 人（60%+10%+10%+10%+10%）、团队共 6 人（50%+10%+10%+10%+10%+10%）、团队 6 人以上（主持人 50%，剩下本科成员均分不超过 50%）。

8. 学术著作需为独著，单位署名为“苏州大学文学院”。

五、学科竞赛（最高 30 分）

类别	级 别	名次	得分
“三大赛 ” (创新大赛、 “挑战杯 ” 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 品竞赛、“挑 战杯 ”中国 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)	国家 级	一等奖/金奖	30
		二等奖/银奖	25
		三等奖/铜奖	20
	省 级	一等奖/金奖	20
		二等奖/银奖	15
		三等奖/铜奖	13
	校 级	特等奖/金奖	10
		一等奖/银奖	6
		二等奖/铜奖	4
		三等奖/优胜奖	2
其他类竞赛	国家 级	一等奖	20
		二等奖	15
		三等奖	10
	省 级	一等奖	8
		二等奖	6
		三等奖	4
	校 级	一等奖	3
		二等奖	2
		三等奖	1

说明：

1. 竞赛类获奖得分不进行累加，仅取申请人所获单项最高分计入。

2. 参加“三大赛”获国赛金奖（“挑战杯”特等奖）的本科学生（团队排名前五），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；职业规划大赛参照“三大赛”执行。

3. 对本科阶段学生参与的竞赛，仅认可以下三类：① 教育部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赛事；②与中文学科相关、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相关主管部门举办的赛事；③由本校相关职能部门举办或组织参与的赛事；其他类别竞赛均不纳入认可范围。

4. 所列加分为该项所得总分，如奖项为单人获得，则由个人全部获得，如是团队参与获奖，则由该团队成员共同获得，具体比例为：团队共2人（70%+30%）、团队共3人（60%+20%+20%）、团队共4人（60%+20%+10%+10%）、团队共5人（60%+10%+10%+10%+10%）、团队共6人（50%+10%+10%+10%+10%+10%）、团队6人以上（主持人50%，剩下本科成员均分不超过50%）。

5. 以大创训练计划、荦政基金、课外学术科研基金等同等研究内容项目参加学科竞赛的，取最高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6. 特等奖等同一等奖；三等奖以下再设立优秀奖（优胜奖）的，得分为相应级别三等奖的一半（已有明确规定的除外）。

六、其他方面

1.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、职称、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、竞赛奖项、文学作品等仅作为参考，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。在综合评价成绩相同的条件下，优先考虑。

2. 上款所称“学历明显高于本人者”是指具有博士学位的人，“职称明显高于本人者”是指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，“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”是指具有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人。上述人员可以作为指导老师，但不得出现在论文作者或学生获奖人员名单中。

3. 本细则所承认的科研成果，其载体须为中国大陆境内依法公开出版的正规报刊或图书，其中任何发表的补白、书评不算科研成果。

4. 未尽事宜，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决定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

5. 本规定自 2027 届本科毕业生起施行。

苏州大学文学院

二〇二五年九月